

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704台南市北區育賢街328號

聯絡電話：06-2513568
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溪心自重字第1060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會理事會會議紀錄，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及17條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106年09月26日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副本：

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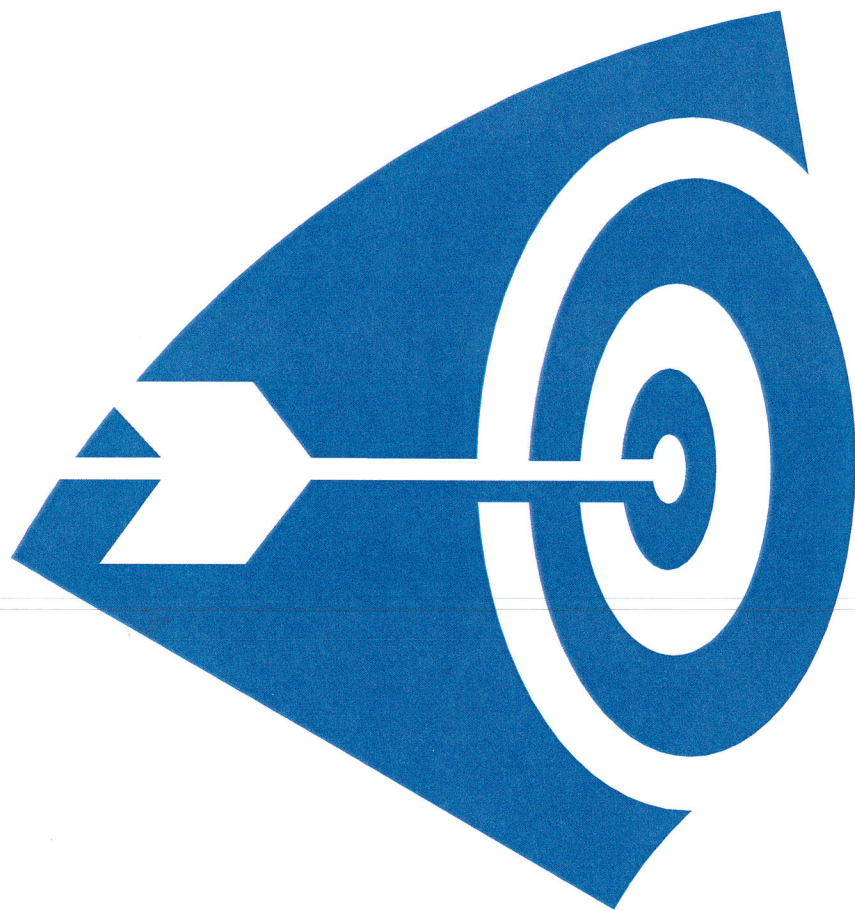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：黃筱婷

會址：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聯絡地址：台南市北區育賢街328號



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會會議紀錄

臺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2:30

貳、地 點：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二段 122-15 號(王錦德議員服務處)

參、出席人員：一、主 席：黃筱婷 紀錄：詹雅萍

二、出席人員：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

肆、檢附文件：會議簽到簿

伍、議案

【議案一】

案由：擬每個月召開理事會乙案。

說明：針對重劃業務及工程進度部分，擬每個月召開理事會，由代辦公司說明重劃相關進度，並將記錄函發臺南市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，並寄發副本給全體理事。

辦法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，實到理事 7 人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照案通過。

【議案二】

案由：擬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0 日召開會員大會乙案。

說明：因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7 日修改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，主管機關要求須召開會員大會修改章程以符法規，故擬於 107 年 1 月 20 日召開會員大會。

辦法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，實到理事 7 人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照案通過。



(攝 106 年 09 月 26 日 會議 討論 過程)



臺南市第一屆
九十一期

溪心自辦
市地重劃
區重劃會



(攝 106 年 09 月 26 日議案決議)



溪心
市地
區重
劃會
辦

臺南市第一



溪心寮理事會開會 106年9月26日

出席人員簽名：蔡子意 陳介夫 楊水盛
黃水吉 黃文毅 陳和南

黃啟婷



